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思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9,066,159.18	3,128,196,070.50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897,651.05	39,351,539.71	1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78,829.76	36,150,977.44	15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7,632,994.34	-224,750,893.82	-30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538	-3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535	-3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16%	同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74,257,076.60	16,661,466,476.44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56,670,552.61	5,366,054,914.26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50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01.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5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75.23
合计	-281,178.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3%	1,216,445,128	765,306,120	质押	1,211,604,6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3,100,0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2,735,235				
深圳市深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1,99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0,394,250				
刘占军	境内自然人	0.34%	8,883,793	6,662,8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7,838,183				
银河资本—招商银行—涌悦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7,316,380				
张春玲	境内自然人	0.26%	6,83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其他	0.25%	6,501,975				

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139,008	人民币普通股	451,139,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5,235	人民币普通股	22,735,235		
深圳市深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9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4,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8,183	人民币普通股	7,838,183		
银河资本－招商银行－涌悦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16,380	人民币普通股	7,316,380		
张春玲	6,8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1,975	人民币普通股	6,501,9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5,799,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深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91,900 股。股东张春玲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664,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33.36%，主要是2016年非公开发行收到控股股东股权款所致；
- 2、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122.26%，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4.39%，主要是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 4、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52.95%，主要是企业融资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本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225.56%，主要是公司计提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6、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余额较期初增加43.58%，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红款尚未付款完毕所致；
- 7、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期初增加64.92%，主要是利润增长所致；
- 8、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3.91%，主要是阳光集中配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 9、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4.00%，主要是阳光集中配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 10、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1.43%，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流转税增加所致；
- 11、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28%，主要是本报告期平均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2、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051.28%，主要是公司本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 1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公司处置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王英特龙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所致；
- 14、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3.84%，主要是销售规模的增长，同时新增贷款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 15、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001.62%，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长所致；
- 16、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50.31%，主要是本期对外融资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事项

报告期内相关后续工作正在开展中。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2017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号）；于2017年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56号）；于2017年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16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事项	2017年01月24日	刊登于2017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02）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2017年01月	刊登于2017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5 日	网（公告编号：2017-005）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07、公告编号：2017-00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10 元（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200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1、海王集团 2010 年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执行了本承诺；2、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发生 3 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一是于 2007 年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二是于 2008 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之追加对价安排，三是于 2016 年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追加对价安排不调整控股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仅对 2006、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化进行减持价格的除权处理，即海王集团 2007 年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7.70 元/股，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实施后，其最低减持价格将由 7.70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从事与海王生物业务有竞争或可能产生有竞争业务活动,并承诺相互间的关联交易不防碍海王生物的利益,海王集团将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与海王生物的关系。	1998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王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王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王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王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王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海王生物《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13年03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思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承诺如下:一、在作为海王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	2015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面的承诺	<p>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二、如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拥有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三、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如出售与海王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资产、业务或权益，海王生物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其在出售或转让有关知识产权、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王生物的条件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王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如下：“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有效避免和解决海王集团与海王生物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海王集团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拥有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3、海王药业将只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和生产，不对外直接销售；杭州海王将只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对药品和特定保健品进行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药品和特定保健品。同时，海王药业、杭州海王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生产的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的销售价格，以委托生产的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的成本为依据确定。此外，海王集团承诺将在未来五年内消除本次</p>	2015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转让所引发的关联交易。4、海王集团承诺未来五年内将通过公司注销、股权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其他合法方式彻底解决海王药业可能与海王生物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如因实施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以及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导致本次转让的标的企业名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无形资产需转回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海王集团承诺授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优先购买权，且上述无形资产的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评估价值与未来转让时点的评估价值孰低为原则确定。5、因上述转让的标的企业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商标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海王集团承诺未来五年内海王生物及其控制的公司仍可以无偿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6、因上述转让的标的企业，在转让前均为海王生物下属公司，与海王生物存在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会形成对海王生物的关联资金占用。因此，海王集团承诺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往来款项，解决上述关联资金占用问题。</p> <p>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海王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四、本承诺函在海王集团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p>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同意 2016 年 6 月认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	是				

是否按时履行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078	海王生物	4,363.00	21,184	0.00%	21,184	0.00%	326,763.2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公司获得
合计			4,363.00	21,184	--	21,184	--	326,763.20	0.00	--	--

注：海王生物股票为公司2009年12月收购海王食品股权之前海王食品已持有的证券，2010年公司合并海王食品报表后，转变为公司所投资的证券；海王生物股票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社会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3月3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社会投资者发送邮件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咨询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